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31062607B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及第60條附表1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19條準用第18條、第20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司
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 - (四) 電話：(02) 2311-7722分機2824

(五) 傳真：(02) 2389-9860

(六) 電子郵件：yimin.che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